

#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2号）要求，市林业局对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进行全面自评，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全市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共计28456.2万元，其中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11056.97万元，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7399.23万元。具体资金金额和绩效目标如下：

### （一）省级财政林业补助专项资金11056.97万元。

1. 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下达157.1万元，补助补植改造面积0.38万亩，森林经营样板基地4个；

2. 森林“四化”建设项目下达2724.94万元，补助造林面积9057.2亩，森林“四化”建设补植12357.7亩，森林“四化”建设示范基地7个；

3. 省级林木良种基地项目下达102万元，补助2处基地；

4. 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下达120万元，补助4个资源库；

5. 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项目下达140万元，补助培育林木良种苗木700万株，培育森林“四化”苗木430万株；

6. 乡村森林公园项目下达460万元，补助23处；

7. 森林乡村创建项目下达 510 万元，补助 102 处；
8.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下达 786 万元，补助建设防火林带面积 0.786 万亩；
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下达 1329 万元，补助打孔注药 1257000 支，松林普查面积 1511.3586 万亩；
10. 小微湿地建设项目下达 100 万元，补助 5 处；
11.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下达 90 万元，补助 92 株；
12. 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下达 200 万元，补助 2 个；
13. 油茶产业项目下达 1501.6 万元，补助新造面积 1.4647 万亩，改造面积 0.0543 万亩，提升面积 0.0759 万亩；
14. 竹产业发展项目下达 996.68 万元，补助毛竹丰产林基地 2.0462 万亩，毛竹笋用（笋竹两用）林 0.2155 万亩，竹林经营道路 145.81 公里，竹产业创新项目 2 个；
15. 森林药材项目下达 1462.78 万元，补助培育木本药材 1.0552 万亩，培育多年生草本药材 0.2108 万亩，培育一年生草本药材 4.2543 万亩；
16. 森林康养基地项目下达 100 万元，补助 5 个基地；
17. 林业科技创新项目下达 5 万元，补助 1 个项目；
18. 油茶研究专项项目下达 100 万元，补助 5 个项目；
19. 良种良法推广示范项目下达 120 万元，补助 3 个项目；
20. 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项目下达 31.87 万元，补助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2.1987 万亩；
21. 森林固定碳增汇项目下达 20 万元，补助 1 处森林固碳

增汇试点；

（二）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7399.23 万元。

1. 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下达 15923.39 万元，其中：管护补助 15387.62 万元，公共管护补助 535.77 万元；补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280.6123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868.6326 万亩，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17.4243 万亩；

2. 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项目下达 1385.84 万元；

3. 碳汇生态补偿资金下达 90 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全市省级财政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共计 28456.2 万元已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市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执行 23208.675 万元，执行率 81.56%。一是省级财政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执行 8982.115 万元，执行率 81.23%；二是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执行 14226.56 万元，执行率 81.77%。其中：完成使用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 156 万元，森林“四化”建设 1501.565 万元，省级林木良种基地 102 万元，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120 万元，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 120 万元，乡村森林公园项目下达 460 万元，森林乡村创建 510 万元，生物防火林带 730.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43.35 万元，小微湿地建设 100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 90

万元，省级自然保护区 174.96 万元，油茶产业 1007.12 万元，竹产业 996.68 万元，森林药材项目下达 1399.84 万元，森林康养基地 100 万元，林业科技创新 2.1 万元，油茶研究专项 96.13 万元，良种良法推广示范项目下达 120 万元，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31.87 万元，森林固定碳增汇 2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23 年，我市切实加强了对省级财政林业项目的管理。一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料完备齐全。二是对造林项目实行先造后补政策，做到项目有规划，有作业设计，项目完工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实施项目与资金发放有公示。三是各项目资金发放经财政相关部门审核后分别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至项目实施主体，林农通过“社保一卡通”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低产低效林改造补植改造 0.38 万亩，建设森林经营样板基地 4 个，建设乡村森林公园 22 处，

创建森林乡村 102 个，建设小微湿地 5 处，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建设森林康养基地 5 处，实施林业科技创新 1 项、油茶研究专项 5 项、林木良种良法推广示范 3 个，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0.786 万亩，2022 年油茶新造 0.915 万亩，2022 年油茶改造 0.0581 万亩，2022 年油茶提升 0.0759 万亩，2023 年油茶新造 0.5497 万亩，建设毛竹丰产林 2.0462 万亩，建设毛竹笋用林 0.2155 万亩，建设竹林经营道路 145.81 公里，完成竹产业创新项目 2 项，培育木本药材 1.0552 万亩，培育多年生草本药材 0.2108 万亩，培育一年生草本药材 4.2543 万亩，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2.198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打孔注药 1257000 支，松林普查面积 1511.3586 万亩，开展森林固碳增汇试点 1 处，森林“四化”建设造林面积 9057.2 亩，森林“四化”建设补植 12357.7 亩，森林“四化”建设示范基地 7 个，保护古树名木 98 株，建设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 处，建设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4 处，培育林木良种苗木 816 万株，培育森林“四化”苗木 481 万株；管护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80.6123 万亩，管护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868.6326 万亩，管护省级公益林 317.4243 万亩。

(2) 质量指标。本项目实现造林合格率达到 90%，低产低效林林改造合格率 92%，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 3%。

(3) 时效指标。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80%，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按照省级既定成本标准执行。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生态公益林、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等项目工程的实施，我市林相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优化，森林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通过油茶产业、竹产业、森林药材等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当地农村产业发展和劳动就业问题，进一步拓宽了林农致富增收渠道，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社会效益。本项目实施带动了林区相关后续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加职工和当地群众收入。

(3) 生态效益。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不仅能有效地提升林分质量，还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净化空气，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也有了明显改善，种群数量增加明显。

(4) 可持续影响。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显著，不仅加快了林区人民的小康建设步伐，而且实现广大群众安居乐业，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碳汇，有效减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林业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成果明显增强，群众满意达90%，林业工作受群众的一致好评。

2024年3月29日